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93號

上訴人 周尹茹

被上訴人 高雄市三民區書香清境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司丕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5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3年度雄小字第995號第一審小額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違背法令，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對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003號裁定意旨參照）。另取捨證據、認定事實本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而原判決係依卷證資料，斟酌全辯論意旨，依論理及經驗法則而為證據之取捨並為說明，其認定於形式上並未違背法令，原即不許上

01 訴人指摘原判決認定不當而以之為上訴理由（最高法院28年
02 上字第1515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次按上訴不合法者，第
03 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
04 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05 二、上訴意旨略以：依民國112年5月12日區分所有權人臨時會
06 （下稱系爭會議）決議（下稱系爭決議），顯示書香清境社
07 區（下稱系爭社區）翻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所需修繕費
08 用為新臺幣（下同）125萬元，依系爭社區規約第10條規
09 定，共用部分之修繕費用應優先由管理費支出，管理費不足
10 時，始得要求區分所有權人按共有部分比例分攤之，而依系
11 爭社區112年6月通告，顯示系爭社區於112年5月份之管理費
12 及公積金餘額為1,833,962元，數額遠大於125萬元，系爭工
13 程應優先由公積金負擔，不應再要求各區分所有權人負擔。
14 又系爭社區規約第9條雖將系爭社區之財務名目分為管理費
15 及公共基金，然公共基金既被歸入規約第9條「管理費」之
16 管理及運用，顯然公共基金為「管理費」乃屬當然，況依規
17 約第9條第3項第(二)款規定，更足以證明公共基金亦為管理
18 費，故系爭工程之工程費應由公共基金優先支出。另系爭會
19 議決議時，系爭社區尚有1,833,962元公積金，數額超過125
20 萬元，則系爭工程修繕費用自應優先由公積金支出，而不得
21 命區分所有權人負擔，系爭決議內容顯然違反規約第10條前
22 段規定，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條第2項、民法第56條第2
23 項規定及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1096號判決意旨，系
24 爭決議因違反規約自屬無效，且無庸上訴人另行提起確認決
25 議無效訴訟，上訴人拒絕給付為有理由，爰請求廢棄原判
26 決，並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等語。

27 三、經查，上訴人之上訴理由並未具體指明原審判決有如何不適
28 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
29 5款所稱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及符合該條款要件之具體事
30 實，自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上訴人所陳各節，係屬
31 原審判決就系爭規約如何解釋認定之所為取捨證據、認定事

01 實及規約解釋之職權行使當否問題，而原審判決係依卷證資
02 料，斟酌全辯論意旨，依論理及經驗法則而為說明，其認定
03 於形式上並未違背法令，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
04 法，應予駁回。

05 四、次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06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
07 2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用為1,500元，應由上
08 訴人負擔，爰併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9 五、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第1項、
10 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
11 第79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3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

14 法官 呂致和

15 法官 王宗羿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9 書記官 林麗文